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譚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薪酬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王志明先生
劉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頁

<http://www.oluxe.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奧立仕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奢侈品市場整體疲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約1,207,100,000港元大幅下跌69.8%至365,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四年以折扣價整批銷售滯銷存貨；(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遼寧零售業務；及(3)香港及中國之奢侈消費品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毛利為8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862,5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9,6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旗下產品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獨家分銷權。是項收購旨在長遠強化本集團旗下分銷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涉足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新業務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年內，本集團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7,3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i)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投入大量時間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貢獻。

為進一步整合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表現未符理想之意大利「OMAS」製造業務。面對經濟進一步轉差，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管理開支及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之1,207,100,000港元按年減少69.8%至約365,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整批折扣銷售滯銷存貨（佔二零一四年營業額之51.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遼寧零售業務以及香港及中國之奢侈品消費疲弱。

本集團毛利為8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862,5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為199,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52,000,000港元。虧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取消登記附屬公司虧損之減值合共249,000,000港元。

商譽及分銷權之減值分別為79,3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涉及下調新收購業務之財務預測。受歐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之弱勢及華貴鐘錶需求較去年放緩影響。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唯一供應商達成共識，成功減低直接成本。根據買賣協議，倘新收購業務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年內錄得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53,300,000港元，反映賣方作出之可能補償。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2。

年內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64,7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長期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撥備。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於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7,300,000港元，及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公平值虧損42,3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金融市場動盪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由於持續錄得財務虧損及歐洲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不再為其意大利附屬公司Omas SRL提供財務資助。因此，Omas SR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並進行清盤，本集團則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約44,0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及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36.3%至約3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54,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行政費用減少22.4%至4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9,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之Sinoforce Group Limited約9個月之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為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為63,800,000港元，涉及賣方於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所作出為數69,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118,200,000港元涉及賣方於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時所作出為數1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972,600,000港元增至1,32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27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6,000,000港元)、應收貸款2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持作買賣投資6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存貨增加144,500,000港元，其中143,3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新收購之業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結算二零一四年整批折扣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減少49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12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556,900,000港元乃由於結算二零一四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公開發售。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58日、49日及41日。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另建議於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49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按其認為合宜合適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0.3%(二零一四年：13.5%)。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按代價141,000,000港元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不再向其附屬公司Omas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無力償債，Omas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Omas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Omas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44。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7名(二零一四年：93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中光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五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曾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5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美國及歐洲珠寶業有廣泛認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俞斐先生，58歲，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俞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29年貿易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亨得利」)之投資總監兼法務總監。彼於法律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肖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合夥人，專注於企業及商業事務以及資本市場。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亦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認許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征夫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為高級律師，於中國擁有逾25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參與創辦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現任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主任、執行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州萬寶電器集團進出口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朱博士先後任廣東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房地產部主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朱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朱博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江蘇東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4，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並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監事。朱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亦非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中國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李博士創辦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組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李博士於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廳工作。李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擔任中南經濟技術發展公司及廣東省貿促會華天公司經理。李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在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李博士現任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亦為廣東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民營企業文化協會常委副會長、廣東省粵劇繁榮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發起人及理事長及廣東省湖南商會常務副會長。

譚炳權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振邦先生，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

黃耿波先生，42歲，本集團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黃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高強先生，51歲，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改為「O Lux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改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0至98頁。

董事會擬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5,201	1,207,105	782,551	919,409	890,367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215,308)	(1,147,330)	(961,343)	116,779	167,395
財務費用	(4,270)	(3,117)	(4,549)	(4,392)	(4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578)	(1,150,447)	(965,892)	112,387	166,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57	84,353	63,105	(35,917)	(38,372)
年內(虧損)溢利	(205,261)	(1,066,094)	(902,787)	76,470	128,53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626)	(1,052,066)	(817,573)	83,158	128,662
非控股權益	(5,995)	(14,028)	(85,214)	(6,688)	(131)
	(205,621)	(1,066,094)	(902,787)	76,470	128,531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25,869	188,157	451,363	1,367,898	1,053,084
流動資產	1,445,534	1,082,246	1,922,965	1,977,526	1,743,312
總資產	1,671,403	1,270,403	2,374,328	3,345,424	2,796,396
流動負債	125,616	109,608	277,284	292,721	209,176
非流動負債	28,459	37,897	61,912	138,413	114,572
總負債	154,075	147,505	339,196	431,134	323,748
資產淨值	1,517,328	1,122,898	2,035,132	2,914,290	2,472,648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465,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3,945,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2,586,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8,51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44%，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1%。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7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22%。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譚炳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志明先生、肖鋼先生、李亦非博士、朱征夫博士及譚炳權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王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俞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初步為期24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各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1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附註(a)及(b)）	673,622,316	–	673,622,316	27.47%
李亦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個人（附註(b)）	1,068,000	–	1,068,000	0.044%
肖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個人（附註(b)）	72,000	–	72,000	0.003%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73,622,316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被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附註(a)及(c))	12.24%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附註(a)及(c))	12.24%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673,622,316 (附註(b)及(c))	27.47%
張金兵	673,622,316 (附註(b)及(c))	27.4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b)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為張先生之受控法團。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c)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 (i) 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 (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 (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面值之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計息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 67 及 6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員工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刊發本年報前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超逾 25%。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載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概無超出相關公佈所述上限。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並無設立首席執行官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王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主席已出席年內舉行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惟公司秘書、彼等之代表及相關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已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其酬金由董事會商議釐定。

代表董事會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張金兵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張金兵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肖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炳權先生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5/8	1/1	1/3
王志明先生	8/10	0/1	3/4
俞斐先生	5/10	0/1	0/4
譚炳權先生	9/10	0/1	0/4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9/10	0/1	0/4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2/3	–	0/1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2/3	–	0/1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2/3	–	0/1
	於委任期內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1/1	0/2
	於委任期內		

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部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惟獨立財務顧問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派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各執行董事已出席部分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董事會會議，而各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張金兵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王志明先生	15/19
俞斐先生	17/1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報告日期，張金兵先生為主席而王志明先生為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並無設立首席執行官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王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之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增進及重溫彼等對董事會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座談會／課程／會議之情況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王志明先生	✓
俞斐先生	✓
譚炳權先生	✓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
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全體董事均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等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資格，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長。譚炳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譚炳權先生	2/2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2/2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1/1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1/1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1/2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為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獲得股東批准；及
- (c)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譚炳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釐定董事薪酬舉行三次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3/3
譚炳權先生	3/3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2/2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以招攬、留聘及鼓勵員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書，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譚炳權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珠寶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會上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譚炳權先生	3/3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3/3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2/2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所作貢獻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有關營運系統故障及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明確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可用資源及人員資格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觀察所得，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30

附註：非審核服務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公開發售而提供之服務。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oluxe.com.hk。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oluxe.com.hk。

本公司名稱已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改為「O Luxe Holdings Limited」，而「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過往供識別用途之「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801 & 802A, 8/F.,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2座8樓801及802A室

致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0至98頁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	365,201	1,207,105
銷售成本		(283,853)	(2,069,595)
毛利(毛損)		81,348	(862,49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2	53,277	4,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9,084	309
銷售及經銷費用		(34,903)	(54,766)
行政費用		(48,121)	(39,3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26,803)	(12,4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2,31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79,317)	(53,9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37,369)	(68,9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24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4,715)	(39,100)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146)	(17,9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80)	(3,457)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11	(215,308)	(1,147,330)
財務費用	12	(4,270)	(3,117)
除稅前虧損		(219,578)	(1,150,447)
所得稅抵免	13	13,957	84,353
年內虧損		(205,621)	(1,066,09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07)	(8,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37(b)	–	(4,3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7,807)	(12,5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3,428)	(1,078,682)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26)	(1,052,066)
非控股權益		(5,995)	(14,028)
		(205,621)	(1,066,094)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75)	(1,064,697)
非控股權益		(2,253)	(13,985)
		(233,428)	(1,078,682)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4	11.80 港仙	138.8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115,871	111,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16,672	47,484
商譽	21	29,555	29,555
應收或然代價	22	63,771	—
		225,869	188,15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8,508	134,0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3,053	625,951
應收貸款	25	203,000	—
應收或然代價	22	—	118,246
持作買賣投資	26	66,869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	27	5,165	1,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758,939	202,042
		1,445,534	1,082,2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31,977	2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7,128	18,089
借款	31	61,060	63,095
應付所得稅		5,451	1,713
		125,616	109,608
流動資產淨值		1,319,918	972,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787	1,160,7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459	37,897
資產淨值		1,517,328	1,122,8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5,177	65,490
儲備	34	1,245,670	1,028,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0,847	1,094,164
非控股權益		26,481	28,734
權益總額		1,517,328	1,122,898

第30至98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金兵

董事
王志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43,660	1,910,709	76,073	792	11	(44,482)	1,986,763	48,369	2,035,1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631)	-	-	(1,052,066)	(1,064,697)	(13,985)	(1,078,6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b))	-	-	-	-	-	-	-	(5,650)	(5,650)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21,830	150,268	-	-	-	-	172,098	-	172,09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5,490	2,060,977	63,442	792	11	(1,096,548)	1,094,164	28,734	1,122,8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1,549)	-	-	(199,626)	(231,175)	(2,253)	(233,42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6,235	124,547	-	-	-	-	140,782	-	140,782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163,452	323,624	-	-	-	-	487,076	-	487,0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45,177	2,509,148	31,893	792	11	(1,296,174)	1,490,847	26,481	1,517,3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9,578)	(1,150,44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撇減之撥備	25,384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6,803	12,41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3,277)	(4,7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2,3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40	8,719
財務費用	4,270	3,1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	–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	17,980
商譽之減值虧損	79,317	53,9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4,715	39,1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7,369	68,9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247	–
利息收入	(2,175)	(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80	3,4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155	(947,627)
存貨(增加)減少	(88,220)	1,406,7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0,370	(499,302)
應收貸款增加	(203,000)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5,128)	(30,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4,655)	(46,3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14,522	(116,763)
已付所得稅	(2,055)	(12,6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467	(129,440)
投資活動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墊款	(3,187)	(1,972)
已收利息	2,175	92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109,185)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附註36)	3,39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37b)	–	21,828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2)	(7,3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555)	12,55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270)	(3,117)
償還借款	(61,060)	(55,379)
新籌借款	61,060	63,095
溢利保證補償所得款項	60,000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487,076	172,0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2,806	176,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46,718	59,8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042	142,872
外幣匯率之影響	10,179	(6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8,939	202,042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名稱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國內貿易、零售與批發、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計及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級別1、級別2及級別3，載述如下：

- 級別1 —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 —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歸入級別1之報價除外)；及
- 級別3 —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為換取收購對象之控制權而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結欠收購對象前擁有人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得出。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收購對象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取代收購對象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指擁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該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選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部分代價。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收購對象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扣減外部客戶之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 (i)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於送呈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客戶接納貨品及合理確定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約

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時，則租約乃確認為金融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戶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有系統基準較能代表耗用自租賃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形式。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或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原因為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乃於日後彙集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遲繳付款次數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以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亦即以其於估值日期之價值減其後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亦即按照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開採權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開採權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開採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錄得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按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所計算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遞減餘額法：

租賃裝修	20% 或相等於租賃土地 未到期租賃倒數期間 百分比之較高者
機器及設備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15%–20%

直線法：

租賃裝修	50% 或相等於租賃土地 未到期租賃倒數期間 百分比之較高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2%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或於各租約 餘下期間之較短者
汽車	1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或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並無計入應在其他年度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落實或實質上已落實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該等海外業務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視乎情況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報告實體；
 - (ii) 對該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該報告實體或該報告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該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該報告實體或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為該計劃本身，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或其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可能預期會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在實際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有關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方面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所運用之重要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其重要之影響。

開採權許可證續期

本集團擁有一個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之開採權許可證，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方可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年期屆滿時以低成本重續其開採權許可證。

倘本集團於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獲得續期批准，約為86,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25,000港元)之開採權賬面值可能會大降，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可能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帶有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度風險。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所作評估而作出。識別應收款項減值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額將對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8,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56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9,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4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4,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8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34,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9,000港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極端行業周期所採取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售出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資產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除商譽外)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以及由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之合約條款，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

(e)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除商譽外)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無形資產項目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資產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數據。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7,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極端行業周期所採取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年內已就存貨撇減撥備而作出25,384,000港元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g) 商譽減值檢討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減值檢討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有關資產(主要指物業)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數據，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79,3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43,000港元)。

(h)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時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慣用之可能性模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可能性、貼現率及結算日期等輸入數值及參數後計算所得。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為53,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39,000港元)。

(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以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法規定本集團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記錄所承擔資產及負債。需於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j)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之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項，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完善債務與權益結餘達致最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包括附註31披露之借款在內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結構，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61,060	63,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939)	(202,042)
現金淨額	(697,879)	(138,947)
權益(附註ii)	1,490,847	1,094,16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31。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本集團於該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63,771	118,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66,86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232	800,501
	1,222,872	918,7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98,319	103,54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或然代價、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合時及有效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之合約承擔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體並無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銀行存款。浮息與定息借款分別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將參照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已分別於附註31及28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然而，董事密切監控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交易風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依從有關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應用至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受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乃指董事評估截至下一報告期利率於期內之合理可能變動。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珠寶銷售，包括黃金產品。由於金礦並未開始生產，本年度本集團面臨與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有關之商品風險極微。

本集團亦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管理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此外，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且已實施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本集團亦會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

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不同具信譽百貨商場進行。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具備合適信用記錄之批發客戶，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120日。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往收款經驗屬於記錄寬限範圍內，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如有)作出足夠撥備。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提呈一般付款期限及條件前，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分析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各自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客戶之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各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不時審閱客戶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包括中國)，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5%(二零一四年：9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5%(二零一四年：21%)及58%(二零一四年：9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高信貸評級之香港、中國及意大利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維持可用資金。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來維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特別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乃按未計及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基準以最早時間計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977	31,977	26,711	26,711
其他應付款項	5,282	5,282	13,742	13,742
借款	65,330	61,060	67,637	63,095
	102,589	98,319	108,090	103,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照市場之買賣盤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就相類工具報價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於有關工具年期內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曲線估計公平值，而應收或然代價則按可能性模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級別1至3級。

- | | | |
|-----|---|---|
| 級別1 | — | 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級別2 | — | 公平值乃以級別1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 級別3 | — | 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於九月三十日披露之公平值等級制度：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	-	-	-	63,771	118,246	63,771	118,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66,869	-	-	-	-	-	66,8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級別1、級別2與級別3之間並無轉移。

8.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分部 — 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內銷分部 — 本集團旗下亞洲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開採分部 — 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證券投資分部 — 買賣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12,410	19,489	345,531	1,187,616	-	-	7,260	-	-	-	365,201	1,207,105
分部業績	(49,349)	(67,243)	(178,490)	(1,034,249)	(2,519)	(31,665)	3,648	-	(42,316)	-	(269,026)	(1,133,15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 開支											49,448	(17,290)
除稅前虧損											(219,578)	(1,150,44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250	77,707	396,596	775,495	88,346	93,781	206,877	-	66,869	-	781,938	946,983
未分配分部資產											889,465	323,420
資產總值											1,671,403	1,270,403
負債												
分部負債	8,523	10,170	46,957	30,646	948	1,002	-	-	-	-	56,428	41,818
未分配分部負債											97,647	105,687
負債總額											154,075	147,50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或然代價、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54	2,697	75,772	4,701	-	-	-	-	-	-	49	-	76,575	7,398
存貨撇減之撥備	(9,174)	-	(16,210)	-	-	-	-	-	-	-	-	-	(25,384)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6,803)	(12,415)	-	-	-	-	-	-	-	-	(26,803)	(12,41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53,277	4,739	53,277	4,7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47)	(1,732)	(2,256)	(6,838)	-	-	-	-	-	-	(137)	(149)	(4,540)	(8,7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	-	-	-	-	-	-	-	-	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882)	(79,317)	(34,061)	-	-	-	-	-	-	-	-	(79,317)	(53,9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981)	(41,561)	(30,238)	-	(1,150)	(27,359)	-	-	-	-	-	-	(37,369)	(68,9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42,316)	-	-	-	(42,31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71)	-	(61,539)	(37,441)	-	(1,659)	-	-	-	-	(905)	-	(64,715)	(39,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78)	-	-	(3,457)	(2)	-	-	-	-	-	-	-	(80)	(3,4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247)	-	-	-	-	-	-	-	-	-	-	-	(25,247)	-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146)	(17,980)	(146)	(17,980)
已收回壞賬	-	-	803	-	-	-	-	-	-	-	-	-	803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溢利 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33	-	2,142	92	-	-	-	-	-	-	-	-	2,175	92
利息開支	-	-	(4,270)	(3,117)	-	-	-	-	-	-	-	-	(4,270)	(3,11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註冊地位於亞洲，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2,410	19,489	10,806	48,781
亞洲(包括中國)	352,791	1,187,616	151,292	139,376
	365,201	1,207,105	162,098	188,1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39,462	143,751
客戶B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	141,909

9.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57,941	1,207,105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260	-
	365,201	1,207,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75	92
已收回壞賬	803	–
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附註22)	1,754	–
鐘錶維修服務	2,721	–
雜項收入	1,629	217
	9,082	309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	–
	9,084	309

11.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07	17,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	2,163
	18,730	19,942
核數師酬金	2,080	1,748
已售存貨成本	258,469	2,069,595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25,38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40	8,719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1,037	6,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270	3,117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057	1,679
— 海外稅項	(6)	1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1	10,314
	5,822	12,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7)	—
— 海外稅項	—	(73,1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69
遞延稅項	(19,750)	(23,41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3,957)	(84,3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所得稅抵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9,578)	(1,150,447)
按本地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6,230)	(189,824)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10,421)	(12,7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46	198,27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7	–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80)	(7,022)
一次性稅項扣減	(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73,048)
年度所得稅抵免	(13,957)	(84,353)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 199,62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66,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2,290,710 股(二零一四年：757,613,229 股)計算。

計算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已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89	18,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	2,163
	20,939	20,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管轄區內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作出每月自願供款。僱主所作出強制性及自願供款總額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酬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倘僱員於自願供款全部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應付供款按沒收供款金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為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00港元)。

中國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為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8,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退休福利付款之其他重大責任。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56,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四年：5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	1,782	27	1,809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	—	—	—
俞斐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	—	—
譚炳權先生	100	—	—	100
蔣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36	—	—	36
朱蕙芬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00	—	—	100
朱征夫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	—	—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64	—	—	64
	400	1,782	27	2,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	120	-	120
俞斐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100	-	-	100
蔣超先生	100	-	-	100
朱蕙芬女士	100	-	-	100
	400	120	-	520

於二零一五年，王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彼之薪酬載列如上。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10	2,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7
	4,082	2,16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 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52,620	55,150	48,466	456,236
匯兌換算	(1,447)	(226)	(2,859)	(4,5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1,173	54,924	45,607	451,704
匯兌換算	(11,326)	(1,771)	(5,310)	(18,4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 36)	–	72,787	–	72,7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39,847	125,940	40,297	506,0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33,802	29,137	–	262,939
匯兌換算	(913)	(92)	(2,683)	(3,688)
年內撥備	–	12,415	–	12,415
確認減值虧損	27,359	–	41,561	68,9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0,248	41,460	38,878	340,586
匯兌換算	(8,428)	(1,555)	(4,562)	(14,545)
年內撥備	–	26,803	–	26,803
確認減值虧損	1,150	30,238	5,981	37,3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2,970	96,946	40,297	390,2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6,877	28,994	–	115,8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0,925	13,464	6,729	111,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之開採權。由於金礦尚在開發階段且並未展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開採權之減值檢討對開採權進行估值。由於未來收入來源仍不確定，中證採納市場法，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方式與二零一四年所採用者相類似。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59,000港元)。

- ii. 分銷權包括：

(a) 分銷權與一名獨家分銷商根據Luxury Timepieces (HK) Limited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就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使用古馳商標產品有關。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分銷權，乃有關根據Sowind SA與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取得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芝柏(GIRARD – 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統稱「該等品牌」)產品之獨家權利。分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進一步重續兩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管理層委聘中證就分銷權進行估值以檢討減值。中證採納收入基準法項下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截至分銷協議屆滿止3.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0,238,000港元。

導致年內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關鍵因素主要歸因於下列事宜導致未來收入流量大幅減少：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瑞士法郎匯價突然飆升，導致歐元及日圓相應大幅貶值。因此，該等品牌於歐洲及日本之定價較中國、香港及台灣低廉最少20%。上述地區之經銷商因而拒絕向本集團採購新產品。分銷業務陷入停滯。

導致減值之原因及事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計算分銷權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34.3%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景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商標，並於歐洲註冊，以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由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且可於屆滿後續期，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誠如附註44所述，本集團旗下擁有意大利商標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清盤，而商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5,98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應全面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中證所編製估值報告，該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1,561,000港元。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6,024
匯兌換算	(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b)(iii))	(105,96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3,978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b)(iii))	(103,97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43,115	11,361	1,853	5,259	9,714	71,302
匯兌換算	(2,457)	(32)	(152)	(179)	(50)	(2,870)
添置	–	4,172	2,663	563	–	7,3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1,389)	(1,666)	–	(1,875)	(4,140)	(9,070)
撤銷(附註ii)	–	(5,915)	–	–	–	(5,9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9,269	7,920	4,364	3,768	5,524	60,845
匯兌換算	(4,627)	(247)	(407)	(323)	–	(5,604)
添置	–	943	628	341	–	1,9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	1,454	–	422	–	1,876
出售事項	–	(160)	(158)	(21)	–	(339)
撤銷(附註ii)	–	–	(78)	(2)	–	(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642	9,910	4,349	4,185	5,524	58,6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967	4,553	1,172	2,196	3,399	12,287
匯兌換算	(87)	(9)	(59)	(57)	(50)	(262)
年內撥備	610	5,200	974	535	1,400	8,7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37)	(1,189)	–	(1,135)	(2,464)	(4,925)
於撤銷時對銷	–	(2,458)	–	–	–	(2,45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3	6,097	2,087	1,539	2,285	13,361
匯兌換算	(572)	(221)	(208)	(175)	–	(1,176)
年內撥備	1,252	1,795	775	236	482	4,540
出售事項	–	–	(32)	(2)	–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21,803	–	1,727	1,717	–	25,2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3,836	7,671	4,349	3,315	2,767	41,9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806	2,239	–	870	2,757	16,6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7,916	1,823	2,277	2,229	3,239	47,484

附註：

- (i) 賬面值約為10,8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1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以長期租約(二零一四年：長期租約)持有。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撤銷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7,000港元)，原因為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陳舊。
- (iii) 誠如附註44所述，本集團旗下於意大利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清盤，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75,520
取消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63,9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79,3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43,2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92,022
年內確認	53,943
取消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34,396
年內確認	79,3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13,7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9,5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9,555

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口	—	—
內銷 — Sinoforce Group	—	—
內銷 — 其他	29,555	29,555
開採	—	—
	29,555	29,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出口

出口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商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9,882,000港元已就該年度全面減值。

內銷 — Sinoforce Group

與Sinoforce Group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見附註36)。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中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編製之重估報告，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79,317,000港元已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導致年內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關鍵因素主要歸因於下列事宜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收入流量大幅減少：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瑞士法郎匯價突然飆升，導致歐元及日圓相應大幅貶值。因此，該等品牌於歐洲及日本之定價較中國、香港及台灣低廉最少20%。上述地區之經銷商因而拒絕向本集團採購新產品。分銷業務陷入停滯。

導致減值之原因及事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17.1%，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0%至10%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內銷 — 其他

與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四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26.1%(二零一四年：28.5%)，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3%至5%(二零一四年：5%至10%)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34,061,000港元)。

開採

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勘探權及開採權之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池州」)及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貢獻。由於池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故所獲分配之商譽已於該年度終止確認。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13,507
公平值變動		4,73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i)	118,246
溢利擔保之補償	(i)	(120,000)
應收或然代價收益	(i)	1,754
收購附屬公司		10,494
公平值變動	(ii)	53,2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771

附註：

- (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Omas Int'l之收購事項及其前擁有人就Omas Int'l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純利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有關。由於Omas Int'l之賣方尚未達致溢利擔保，故已取得補償金額120,000,000港元，因此，已就結算時產生之差異確認收益約1,754,000港元(見附註10)。年內，已收訖60,000,000港元，而未償還結餘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4)。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溢利擔保期末12個月內償還。

- (i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Sinoforce Group之賣方及張金兵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擔保69,000,000港元有關(見附註36)。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分別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及概率模型所進行估值釐定。

由於收購Sinoforce Group之有關溢利保證涵蓋逾一年期間，故須評估更多交易以達致結果。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可變項可有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概率分佈提供更實際方法說明結果可變項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或然代價(續)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隨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49.7%
重述數目	1,000,000
貼現率	0.53%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2.67

概率模型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溢利保證金額	120,000,000 港元
情況	可能性
樂觀	20%
基準	60%
悲觀	20%
結算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貼現率	5.58%
貼現因素	0.985384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78,508	134,02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撇減約25,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業務策略改變，而部分存貨按低於可變現淨值計入呈列年度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8,610	630,0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68)	(37,441)
	48,942	592,568
按金	6,284	6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63	34,419
應收利息	3,870	—
應收一名關連方之款項(附註)	60,000	—
	118,217	35,042
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06)	(1,659)
	84,111	33,383
	133,053	625,951

附註：有關款項指應收 Hengdel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溢利保證補償，並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15,28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款(見附註 31)質押。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20 日。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9,791	574,340
31至60日	4,248	6,300
61至90日	1,687	3,410
90日以上	3,216	8,518
	48,942	592,56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且 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942	39,791	4,248	1,687	3,185	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92,568	574,340	6,300	3,410	3,003	5,515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此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441	–
匯兌換算	(28)	–
年內確認	32,255	37,441
於年末	69,668	37,441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9	–
匯兌換算	(13)	–
年內確認	32,460	1,659
於年末	34,106	1,659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03,000	–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逾期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會作定期檢討。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利率乃基於就借款人信用、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等多項因素所作評估而提供。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約12%至21.6%之合約率收取利息，並按6至12個月之合約年期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個月內	203,000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筆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26. 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6,869	-

2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年息介乎0.01%至6%（二零一四年：年息0.01%至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64,194,000元，相當於約688,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824,000元，相當於約184,01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辦法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 30 日至 120 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31,975	26,188
31 至 60 日	–	23
61 至 90 日	2	51
90 日以上	–	449
	31,977	26,711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515	4,3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3,043	2,655
其他應付費用	2,239	11,087
撥備	1,331	–
	27,128	18,089

附註：應付 Hengdel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06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3,095
	61,060	6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61,060	63,095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資產按賬面值擔保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見附註24)	15,286	-

銀行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息介乎5%至7%(二零一四年：年息7%至8%)。

3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1,252	10,660	61,912
匯兌換算	(223)	(373)	(596)
計入損益	(22,994)	(425)	(23,4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8,035	9,862	37,89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附註36)	12,010	-	12,010
匯兌換算	(990)	(708)	(1,698)
計入損益	(12,639)	(7,111)	(19,7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6,416	2,043	28,4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分派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9,000,000)	—
	1,000,000	100,000
增加(附註iii)	9,000,000	900,000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4,366,027	43,660
進行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	2,183,014	21,8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549,041	65,4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1,623,529	16,235
股份合併(附註iii)	(7,355,313)	—
進行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634,514	163,452
	2,451,771	245,1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完成公开发售，已發行2,183,013,646股股份。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市場報價0.087港元發行1,623,529,411股代價股份，以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見附註36)。
- (iii) 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涉及(1)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2)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完成公开发售，已發行1,634,514,070股股份。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v)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910,709	76,073	792	11	(44,482)	1,943,1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2,631)	–	–	(1,052,066)	(1,064,697)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50,268	–	–	–	–	150,2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60,977	63,442	792	11	(1,096,548)	1,028,6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1,549)	–	–	(199,626)	(231,175)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24,547	–	–	–	–	124,547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323,624	–	–	–	–	323,6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09,148	31,893	792	11	(1,296,174)	1,245,670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 (iv) 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ii) 匯兌儲備自海外附屬公司進行外幣換算而將其功能貨幣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
- (iii)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 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 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舊計劃」)，為期10年，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供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660,27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Sinoforce Group 全部股本權益，Sinoforce Group 直接持有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間接持有芝柏(GRAN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旗下產品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按發行價每股0.08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623,529,41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償付。按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0.087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股份公平值約為141,000,000港元。收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會計目的而言亦即收購日期(「收購日期」)。Sinoforce Group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機器及設備	1,876
分銷權(附註18)	72,787
存貨	115,563
應收貿易賬款	1,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
應付貿易賬款	(51,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29)
遞延稅項負債	(12,010)
資產淨值	50,971
收購所產生商譽(附註21)	79,317
總代價	130,288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發行新股份	140,782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10,494)
	130,288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續)

附註：一項安排規定 Sinoforce Group 前擁有人向本集團保證，Sinoforce Group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 69,000,000 港元。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 69,000,000 港元，則前擁有人可選擇：(i) 按公式(補償金額 = (69,000,000 港元 - 實際純利) x 2) 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 按公式(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實際純利 ÷ 69,000,000 港元 x 1,623,529,411 股股份) 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前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10,494,000 港元乃根據中證之估值結果按蒙特卡羅模擬法計算。

本年度內收購 Sinoforce Group 所產生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應收或然代價進行估值。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淨額

	被收購方於 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3,393)
	(3,39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 Sinoforce Group 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 29,126,000 港元。年內收益包括 Sinoforce Group 之 73,130,000 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為 97,893,000 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 28,198,000 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猶如 Sinoforce Group 於本年度初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計量已收購機器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

(a) 取消登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登記並無業務多年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t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取消登記虧損	1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登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時全飾美」)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 24,820,000 港元)。時全飾美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鐘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5
存貨	44,661
應收貿易賬款	22,1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1
應付貿易賬款	(13,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66)
其他貸款	(3,988)
	52,697
非控股權益	(5,214)
解除匯兌儲備	(1,4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25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24,820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 Bolton Limited及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一之主要業務為加工珠寶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集團一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
解除匯兌儲備	(1,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6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100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9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 Trismart Group Limited、Super Charm Holdings Limited、East Ocean Worldwide Limited及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二」)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二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二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
	2,180
非控股權益	(436)
解除匯兌儲備	(1,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9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如附註36所詳述，已合共發行本公司1,623,529,411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主要非現金交易。

39.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述與一名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年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亨得利集團銷售貨品	42,501	23,543
向亨得利集團採購貨品	1,128	—
亨得利集團之溢利保證補償	120,000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亨得利集團」）訂立新合作協議，以於亨得利集團旗下店舖銷售貨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亨得利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作協議容許本集團使用亨得利之廣泛優質分銷網絡，並借助其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市之豐富經驗，從而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產品。零售店之經營開支由亨得利承擔，而本集團則承擔存貨成本。有關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亨得利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增加本集團向亨得利集團供應國際著名品牌產品之範圍及數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亨得利集團就重續上述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訂立重續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重續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上述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8,452	5,52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7	6,295
	14,549	11,823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77,737	77,7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i)	738,849	1,569,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85	10
可收回稅項		28	–
		799,862	1,570,3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i)	409,649	551,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3	2,978
應付所得稅		–	10
		412,172	554,097
流動資產淨值		387,690	1,016,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427	1,093,9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5,177	65,490
儲備	(b)	220,250	1,028,455
權益總額		465,427	1,093,945

董事
張金兵

董事
王志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77,7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994,933	2,569,588
減：累計減值	(ii)	(2,256,084)	(1,000,1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738,849 (409,649)	1,569,390 (551,109)
		329,200	1,018,281

附註：

- (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可收回到期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且收回之可能性極微，故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256,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198,000港元)。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988,246	(1,093,364)	894,8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6,695)	(16,695)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50,268	–	150,2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138,514	(1,110,059)	1,028,4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256,376)	(1,256,37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24,547	–	124,547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323,624	–	323,6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86,685	(2,366,435)	220,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b) 儲備 (續)

附註：

- (i)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Perfec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珠寶產品貿易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94.9%	94.9%	批發鐘錶
Omas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90.1%	90.1%	書寫工具製造及貿易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60.6%	60.6%	採礦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5%	95%	零售及批發鐘錶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批發鐘錶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其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30年。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足。

⊙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計31年。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足。

44.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持續錄得財務虧損及歐洲經營環境惡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終止為其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Omas SRL(「Omas」)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無力償債，Omas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Omas股東通過決議案將Omas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i)確認減值虧損約25,247,000港元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ii)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5,981,000港元；(iii)就撇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計提撥備約9,174,000港元；(iv)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約2,271,000港元；及(v)計提備用撥備約1,331,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Omas終止營運將不會導致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實際或或然負債。

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Omas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06
存貨	10,115
應收貿易賬款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3)
撥備	(1,331)
遞延稅項負債	(2,043)
	13,949